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way Mining Group Limited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3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waymining.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證券登記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8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3號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之該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2011年11月24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於2011年12月14日生效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掛牌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Greenway Mining Group Limited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執行董事：
雷德君

非執行董事：
尹波(主席)
陳淑正
張永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詩鎔
遲洪紀
董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盤龍區
北京路延長線
金江小區瑞園
1幢1單元102室

香港總部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25樓2510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該等事項有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雷德君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尹波先生、陳淑正先生以及張永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詩鎔先生、遲洪紀先生以及董濤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而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因此，馬詩鎔先生、遲洪紀先生以及張永華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詩鎔先生以及遲洪紀先生)人選：

1. 品格及誠信；
2.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3.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下各相關委員會的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
4.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相關董事關注的承擔；
5.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相關董事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6.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7. 該等董事任期內對本集團的管理和運作給予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其他貢獻。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通過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彼等(包括馬詩鎔先生及遲洪紀先生)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全體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馬詩鎔先生於金融及會計之豐富經驗以及遲洪紀先生在地質勘探及礦產資源方面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因素。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認為馬先生與遲先生從二零一七年起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內，均已妥善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通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及參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馬先生與遲先生為董事會提供了寶貴的貢獻及見解，並證明他們能夠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公正的觀點。馬先生與遲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考慮到上述情況，在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馬詩鎔先生及遲洪紀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情況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乃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所提呈批准此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此外，倘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獲授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以授予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474,721,250股已發行股份。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此股份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894,944,250股股份。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最多以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即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總數為447,472,125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而就股份購回授權所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內。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載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waymining.com>)內。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証券登記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4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時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雷德君
謹啟

2020年4月3日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馬詩鎔先生(「馬先生」)

馬詩鎔先生，68歲，目前退休。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曾於2006年至2013年擔任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91)之副總裁及中信大錳礦業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負責監督中信大錳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營運。在加盟中信大錳礦業有限公司前，馬先生曾於航空公司及銀行等多間公司出任管理職務。於1986年12月至1996年8月，馬先生曾於上海航空公司工作，並擔任銷售部、計劃部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等多個管理職位，主管業務發展策劃、飛機採購及融資、資訊系統建設等業務。於1996年8月至2006年11月，彼亦於中國銀行上海分行先後擔任企業貸款部、託管業務部以及金融機構部總經理等多個管理職位。馬先生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經濟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本公司與馬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為自2017年6月16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現時馬先生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同。除上述者外，馬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馬先生之薪酬待遇乃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參考馬先生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馬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馬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並無其他有關馬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遲洪紀(「遲先生」)

遲洪紀先生，68歲，研究員，現已退休，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遲先生於1980年至2005年在山東省第一地質礦產勘察院擔任地質員、項目負責人、主任工程師及總工程師。遲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現中南大學)地質系，並於2002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發礦產儲量評估師資格。遲先生對地質勘查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本公司與遲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為自2017年6月16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現時遲先生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同。除上述者外，遲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遲先生之薪酬待遇乃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參考遲先生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遲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遲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遲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遲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並無其他有關遲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張永華先生(「張先生」)

張永華先生，56歲，於2017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本公司策略委員會及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1988年獲得四川廣播電視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起至今在四川英特信律師事務所(前稱四川聯合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職務。彼於1989年獲頒發中國律師資格證書，並自1989年起在中國四川省多家律師事務所從事法律工作。張先生於中國從事執業律師工作超過30年。

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為自2017年10月19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現時張先生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同。除上述者外，張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張先生之薪酬待遇乃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張先生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張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74,721,250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474,721,250股股份）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生效期間，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獲授權購回合共447,472,12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應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4月	0.112	0.080
2019年5月	0.089	0.067
2019年6月	0.084	0.063
2019年7月	0.079	0.066
2019年8月	0.077	0.056
2019年9月	0.077	0.051
2019年10月	0.081	0.057
2019年11月	0.076	0.054
2019年12月	0.060	0.049
2020年1月	0.054	0.042
2020年2月	0.054	0.043
2020年3月	0.050	0.025

6. 一般事宜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作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因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最低比率，則董事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reenway Mining Group Limited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茲通告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3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馬詩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遲洪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永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4(a)段所述之授權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4(a)段所述之授權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否則須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提供本公司股份配發以替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中的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合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5(a)段所述之授權，本公司予以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雷德君

香港，2020年4月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被撤回。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4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時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之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仍然懸掛，則上述大會將會押後。股東須參看本公司網站(www.greenwaymining.com)獲取其他會議安排詳情。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會議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之營業時間內撥打本公司電話號碼(852) 2180 7577。
6.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會議將如期舉行。
7.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 37.4 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 (a)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 14 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 (b) 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書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總部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r@greenwaymining.com。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